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提供擔保(「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福地包裝的實益擁有人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福地包裝由西藏福地天然飲品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西藏冰川礦泉水分別實益擁有65%及25%權益。福地包裝餘下10%權益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商人羅希最終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羅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